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爱立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6 号

中山市爱立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5321071R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爱立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爱立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404-442000-04-05-583416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3 号 B 幢首层第 2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6.644″，北纬 22° 34′ 17.295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年产塑料制品 35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

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（1）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项目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1）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其中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排放量较少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项目投料和混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（其中甲苯排放量较少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其中苯乙烯排放量较少，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/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高噪音和室外声源设备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，合理布

局，夜间不生产等。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包装废物、废旧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6564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7日

